

金台区公路桥梁“回溯式”排查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公路桥梁“回溯式”排查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6号嘉华大厦1108室【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BJ-2025-073

项目名称：金台区公路桥梁“回溯式”排查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台区公路桥梁“回溯式”排查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完成金台区交通网内15座跨河桥梁“回溯式”排查，出具回溯报告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公路桥梁“回溯式”排查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

政策。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

件按最新政策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公路桥梁“回溯式”排查及警示水位标志标识设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2024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6号嘉华大厦1108室【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6号嘉华大厦11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6号嘉华大厦11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

联系方式：0917-3515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6号嘉华大厦1108室

联系方式：13109171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3109171352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